healingwings.net

第十八講(A)

基督升高

信息：維保羅

翻譯：王兆豐

(2003年11月2日)

13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14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17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18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都滅亡了。19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15:13-14,17-19)

前言

我主持過許多葬禮。第一次是為我父親，當時我才二十多歲；後來是為我母親，以及各種各樣人的葬禮——自殺的、謀殺的；年輕的、年老的；熟悉的人、陌生的人等。我想我還會繼續主持葬禮；我也想到自己的葬禮。在一定角度上，作為牧師，我把自己工作的中心看作是為人的一生作準備，為我自己，也為別人——一切都是為了那一天。令人尊敬的清教徒牧師約翰．歐文說，他所做的是“作為一個走向死亡的人對走向死亡的人們講道。”這話聽上去好像有點兒令人毛骨悚然，但事實卻不是這樣。如果把人生看作是旅途，那麼還有什麼比知道到達終點時是榮耀而不是懸崖更令人鼓舞的呢？因此，我們聚會的時候，知道有將來的榮耀為我們預備，知道我們的這個必要朽壞的身體將

會變成榮耀的身體，我認為這是各處教會應當重復宣講的題目。在討論為死亡作準備的時候，沒有什麼比討論基督的復活更恰當的了。

我不但主持過許多葬禮，我也參加過不少葬禮。很少在哪一個葬禮上，無神論觀念堅持到一個地步，以致一點兒也不使人聯想起神的恩典。神的恩典總是以某種方式反映在喪葬儀式當中。但是，多少世紀以來，神的恩典是怎樣使人類生存至今的呢？想到神，想到神的恩典，到底意味著什麼呢？難道神的恩典就是那套毫無意義的陳詞濫調，只能幫助我們渡過生活中一段艱難的時光嗎？難道我們提到神的恩典就是跑到另一個世界去借點什麼東西來給自己打打強心針嗎？神的恩典常常成了發言人手上隨心所欲的東西。

記得那次去參加我侄兒的葬禮，他是個同性戀者。主持葬禮的是個同性戀牧師，但我不知道他屬於哪個宗派。整場儀式、整個過程，不僅僅與同性戀有關，而且這群人把一切都扭曲得只是為了他們自己的感覺良好。記得結束之後，我遇到了那個牧師。倒不是我事先定的計劃，而是他的車正好停在我的車旁邊。他上了車，我走過去對他說：“我想告訴你——用我可以做到的最有禮貌的方式對你說——你所講的一切都是異端。”我把電話號碼給了他，告訴他只要他願意，我們可以談一談。他問我：“你是死者的家屬嗎？”看來，他大概知道死者有個作傳道人的親戚。此後我沒有收到過他的電話。我們不知道神的恩典如何在一個人的生活裏作工——或許有一天他會打電話來。

另外一次，在一位我從前的體育課學生的葬禮上，許多學生、老師都出席了。一名女學生一直無法控制地哭泣，一位和我認識多年的教師對她說：“我們假如不停地哭，他的靈魂就無法得安寧。”然後那位老師看著我，想要我表態同意她的說法。我被這個莫名其妙的聲明弄呆了，不知所措。只要我們停

止哭泣，他的靈魂就沒有問題了嗎？你看，難怪知識分子們把我們文化裏的基督教視作愚不可及，因為這一類的想法、說法滿足我們的一時之需，丟掉了情理與邏輯。

神的恩典到底有沒有實質性的東西？是不是真的？是不是我們可以靠得上、持得住的？人類有史以來最有智慧的一個人說出的下面這段話，聽上去與我們的經驗很不合拍：“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人死的日子勝過人生的日子”(傳7:1)。他是否擯棄了理性？他是否在參加葬禮上也這麼說？他瘋了嗎？當神的恩典論到我們的死亡一事上時，是否仍然是我們可以享受的美味佳餚？這時的恩典仍然是恩典嗎？假如是的話，我們有沒有真正的理由說我們是此恩典的受益人？或許是有恩典，可我怎麼知道那是與我有份的？

上個禮拜我們提到了耶穌怎樣抵擋了試探，沒有召十二營天使來消滅羅馬兵丁(太26:53)。假如祂想要保護自己的話，祂可以求父差十二營的天使來。說到天使，大概只需要一位就夠了。祂為什麼沒有這麼做？我們怎麼可以確信祂不會這麼做？我們如何知道祂不會再降大洪水消滅整個人類？對這一切問題，我們可以用一個詞來歸納：應許。大洪水不再會有了，那是因為神以彩虹為記，賜下了應許，讓我們記住祂的約的應許——祂立了約要拯救這個世界。

神的恩典既不是空洞無物也不是不可捉摸的；神的恩典有著奇妙的本質與特殊性。作為人類，我們必須以神的應許作為我們可以把握的，因為祂賜下了應許。耶穌沒有召來眾天使，因為祂本質上就是神的應許——
神那拯救人類的應許。讓我們來看一看<希伯來書>中神的應許是何等有力！那是神起誓立的應許：

13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

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14“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17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來6:13-14,17)

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神的應許最早從<創世記>三章15節開始，又在十二章裏與亞伯拉罕立了約。神是賜應許的神，神是兌現應許的神。讓我們一起來回顧一下神應許的本質，也就是最近這五講的內容。我們論到了神在伊甸園對亞當賜救贖的應許、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以及貫穿整本聖經的應許，並將恩典延伸到墮落的人類。我們論到了此恩典之約的中保——基督——的充分性：作為人，祂真正地代表了人；因為犯罪的是人，所以人需要代表；作為神，祂在承受神的無限忿怒時不致滅亡。我們談到了這位中保的三個職分：祂是先知、神的代言人；祂是祭司，以自己的血獻上贖罪祭，並為我們代禱；作為君王，祂戰勝黑暗，給祂的國度帶來勝利——我們知道祂有能力勝過一切。

接著我們又討論了基督走過的路——祂的出生、生活和受死所體現出來的降卑與受屈。現在，我們要來討論基督的升高，就是祂被高舉，這包括他的復活、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並且要再來審判世界。今天早上，我們就來看祂的復活。

基督的復活

我想來討論有關基督復活的三個問題：基督的復活最根本的是什麼？基督的復活怎樣給我們帶來祝福？我們應該有什麼

樣的反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能詳細地討論，只能稍微點到一下。我會根據聖經來展開。

如果說神的救贖計劃有一個最關鍵之處的話，那個關鍵就是基督的復活。這就是我們信仰的核心。使徒保羅論到復活時這樣說：

13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14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17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18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都滅亡了。19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15:13-14,17-19)

假如去掉了復活，就什麼東西也剩不下了。在整個救贖計劃中，沒有什麼比基督的復活更重要了。假如我對基督的信靠不是永遠地注目在復活的盼望之上，而只是在這事或那事上相信基督，正如保羅所說——
“只在今生有指望”，那麼我就是最可憐的。

一眼看上去，你可能會對這句話發出疑問：“哪怕是沒有復活，在道德上遵守基督的教訓不也很好嗎？”毫無疑問，基督的教導遠遠勝過世上任何人的教導。但我們若注意到保羅說這段話的上、下文，那麼就更能幫助我們理解：這些基督徒是因著他們的信仰而遭逼迫、被殺害的。保羅說的是：假如我們僅僅是因為基督的道德教導而遭殺害，那麼我們就比世人更可憐。因此讓我們記住：復活是救贖的核心。

一、有關復活的幾個方面

基督復活的時候，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從一個角度來說，基督復活、被高舉是從祂降卑受屈的死後身體不見朽壞開始的(徒2:27)。你們在讀<信仰告白>、<要理問答>等文獻時就可以看到，祂的身體不見朽壞是屬於基督被高舉之例，是祂得勝的一部份。基督的得勝是完全的得勝。雖然祂身上的釘痕、槍眼都在見證祂的受苦(路24:39)，但身體的朽壞卻絲毫不能沾上基督的邊。在舊約裏，我們讀到正在朽壞的尸體是污穢的，人不可碰。我們必須記住，使基督受死的罪是加在祂身上的，不是祂自己的罪，是我們的罪。我認為(當然你可以對此提出質疑)，基督的身子若朽壞，就說明祂是不潔淨的了。但祂絲毫也沒有不潔淨的；祂的不潔淨是加在祂身上的。

祂身上的傷痕說明，祂復活的身子就是祂受苦的身子，不是什麼難以捉摸的東西。這是許多基督徒不注意的——他們以為基督復活後就是靈了。不！復活後祂仍然有實在的身體。假如祂只是個虛無飄渺的“靈”，墓穴門口的大石頭就不必移開了。

耶穌憑著大能，自己從死裏復活(約10:18)，因為死亡不能拘禁祂(徒2:24)。當然聖經上也說神使祂復活，不過這到底是指三位一體的神作工的不同方面，還是指耶穌的神性，我們不清楚。但耶穌的確告訴我們：“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耶穌真正完成了沒有人能夠完成的任務——戰勝了人類最後的敵人——死亡(林前15:26)。可以說基督的復活改變了世界。連詆毀祂的人也知道這點。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馬太福音>二十七章裏讀到：

62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
集來見彼拉多，說：63“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

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64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祂從死裏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厲害了。”65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66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太27:62-66)

假如羅馬人或猶太人能夠找到基督的尸體，那麼基督教信仰就會立即消失。但事實卻不是這樣。耶穌復活了——祂的的確確復活了！有時候你們會聽到一些關於復活的爭論；我不想在這裏例舉大量理由證明為什麼我們應該相信基督的復活。<約翰福音>十二章裏耶穌說：“我講的話(或譯作“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祂的話就是神的話。說祂從死裏復活就足夠了！我不需要列出一大堆歷史事實來證明。

二、復活帶來的祝福

基督復活給信徒帶來哪些祝福？為什麼基督的復活對基督教信仰——也可以說對整個人類——是如此重要？

首先，它確保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稱義。法官的槌子砸下，神宣佈說：“你們無罪釋放了！你們被免除了本應配得的定罪、懲罰。”使徒保羅論到基督時說：“耶穌的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4:25)。

復活是基督救贖工作的完全彰顯。約翰．歐文這樣解釋說：

.....當天使降下，挪開了墳墓門口的那塊大石頭，這就告訴我們神的公義已經滿足，我們過犯的贖價已經付上。基督為那些相信祂的人付清了他們欠神的一切債。

假如一群人被圍困，為了救自己脫離敵人之手，就派一個人出去求援。他們一定會想要看到一點跡象，證明他們派出去的那個人成功地完成了任務。假如基督沒有復活，祂不過是另一位烈士，死得很壯烈，卻沒有戰勝死亡，也不能保證別人能勝過死亡。假如基督祕密地升天，沒有人看到祂的復活，祂的勝利就沒有人知道。

其次，基督的復活也作為我們復活的一個榜樣：

20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21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3:20-21)

基督的復活指明了我們將來的復活(林前15:20)。我們可以滿有安慰地知道，我們永恒的未來狀態不是什麼無形無體無個性的一團、不可知狀態中的一滴；我們將會有身體，有個性，不像在葬禮上人們說的，“噢，他/她會活在我們的記憶裏”之類的空話。我不知道你們的情況，我自己失去了許多親人，我不想在永恒裏只是和他們混在一起的一滴。我想能觸摸他們，擁抱他們，我愛他們。天上比這裏好。諾斯底主義把有形體的身體看作是壞的；但有形體的並非就是壞的——耶穌就是有形有體的。因此，上面的那種說法是神祕主義的東西。

對於基督徒來說，基督的復活是極大的安慰。基督在自己

的復活裏戰勝了死亡，也為祂的新娘贏得了勝利。所以，保羅可以嘲笑死亡：

54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55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裏？56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57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15:54-57)

我有時候很喜歡看老電影。我父親是個電影迷；我從小就受影響，一直看電影。最近，我看了一部三十年代早期的電影。即使是在早期電影裏，好萊塢的表演也一樣生動活潑，令人眼花繚亂。我一面看，一面情不自禁地想到，電影裏的每一個演員都已經死了。他們都曾輝煌一時，但今天都已作古。只有復活才是生活的真正的歡喜結尾。你常常聽到說“要現實一點。”這就是現實！在任何一個故事裏，復活才是真正的快樂結局。我們誰都有生活的最後一章——
或許是幾年，或許是幾十年，但都有那麼一天。唯一的快樂結局就是戰勝你的最後敵人——
死亡。這就是基督為我們做的，這就是福音。

三、我們從基督的復活裏學到的

復活當然是好消息，是福音；但是聖經說到復活時，不是一句說說的話而已。這就是我所要說的最後一點。福音不是叫我們坐在那裏享受那為我們所完成的；聖經論到福音時，要求我們有行動。上面讀的<哥林多前書>15:54~57並不是這段經文的結束，而是以下面這句結束的：

58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15:58)

我很喜歡這段話裏的先後順序。一般說來，我講道時總是先講律法，然後以福音結束。這是對的；但這裏還有一個邏輯上的順序。記不記得今天早上敬拜開始時我們一起讀的“十誡”？“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為奴之地領出來。”他先提到福音，先提到祂的拯救，然後才給人規定律法：“因為我把你們從埃及救出，這就是你們應該生活的方式。”保羅在這裏鼓勵弟兄們說，因為我們已經勝過了死亡，所以你們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復活是白白賜給你們的。這是一種健康的關係——你做的多是因為你愛的多，而不是你為了要贏得愛。

知道了基督的復活應該激勵基督徒在主裏多作工。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裏花了大量篇幅論到基督徒與基督在祂的死上和復活上聯合(羅6:5)。他在這段經文裏基本上就是說，我們與基督同死，也與祂同復活。我們被從律法的咒詛下(羅8:2)、從罪的捆綁下得釋放(羅6:7)。這些都屬於復活的祝福。但保羅在告訴他們這些祝福的時候有一個目的；他不是叫我們懶惰。知道了復活的這些極大的祝福(即在神面前白白地稱為義)和復活的身體，是我們過聖潔生活的動力。我們來看看保羅是如何告訴信徒們，勸他們應當怎樣看待自己、怎樣地回應神的呼召：

11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12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羅6:11-12)

也就是說，你們應當盡最大的努力來遵行神的律法。約翰告訴我們，罪就是違反律法。根據行為之約，你違反了律法就是死，但現在你從這個捆綁中被釋放了，那麼就應該努力遵行神的律法而不必害怕律法的咒詛。

這種差別就好像球隊的練習賽與入選賽之間的差別一樣：你打入選賽，是為了要加入球隊。就律法而言，沒有人能通過入選賽；當你打入選賽時，你知道一旦失誤就要被淘汰。但是如果你已經入選，打練習賽時做的是與入選賽時一樣的基本動作，然而你不再擔心失誤而被淘汰掉。我自己就有過親身體驗——

有過被涮掉的經驗，也有過被選上的經歷。我記得很清楚，被選上後的那種感覺真好。我和隊友們一起彈冠相慶，因為我們入選了。這裏面當然也有很多自己的驕傲，是靠著自己的努力來的。但保羅這裏所指的情況不一樣——
我們之所以“入選”，成為“隊友”，完全是因為白白加在我們身上的義。因為我們有一位冠軍，祂保送我們入隊，不需要經過入選賽，不必擔心被涮掉。因為我們的加入本來就不是按我們的表現。祂不僅保送我們，也一直保守我們。

13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6:13)

這就是說，我們必須清楚自己的身份，並且付諸行動。保羅在<以弗所書>裏又說：“所以，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4:1)。他在<以弗所書>的前三章中告訴我們關於我們的身份：我們是被父神所愛，在創世之前就蒙揀選，神又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祝福。我們

從前與神無份，現在成了神家裏的人。從第四章開始，保羅告訴我們應該與蒙召的恩相稱。

我們從福音的好消息上所知道的和所應該作出的反應中，第一重要的就是讚美神，讚美神的恩典：

1我要一心稱謝你，在諸神面前歌頌你。
2我要向你的聖殿下拜，為你的慈愛和誠實稱讚你的名；
因你使你的話顯為大，過於你所應許的。(詩138:1-2)

我們在聖經中知道，我們應當讚美神的原因太多了！因為祂所行的萬事都配得我們的讚美。在這一切的讚美中，沒有什麼比我們因著神差了祂的兒子為我們死並復活要向神獻上的讚美更大的了。正如天使們對基督所唱的新歌：

9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
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5:9)

他們在天堂裏讚美耶穌，直到永遠——讚美祂在十字架上流寶血所完成的偉業和祂的復活。

作為牧師，我的禱告是：我若能留下點什麼，那就是影響我們教會的會眾，叫大家知道在我們與神的關係上最最重要的、我們一開口就湧出來的，是讚美神——為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讚美神！

結論

基督的復活是一個真實的歷史事件，也是一個轉折點——不僅是神救贖計劃的轉折點，也可以說是歷史的轉折點。我們用的日曆就是一個明證。復活所帶來的祝福的廣度與深度足以成為每一堂講道的內容；這些祝福應該在基督徒心裏激起他們一生的事奉、讚美和向神過聖潔的生活。

讓我們一起禱告：

父神啊，我們知道我們實在是虧欠，遠遠沒有認清自己所蒙的恩惠，就是在耶穌裏的生命。我們甚至根本認識不到十字架的大愛、復活的大能、戰勝死亡的勝利。世界上最智慧的人不能明白，但我們的救主卻已經成就了這一切。這是何等的祝福！這是何等美好的消息！我們可以有一個盼望，一個基於基督十字架上您對我們的恩典的盼望——祂的復活已證明了這個恩典的勝利。

父啊，願我們永遠讚美您！願基督的復活在我們裏面激勵我們行善，成就您的美意，走在您為我們所安排的路上。父啊，願我們因您加在我們身上充充滿滿的恩典，裏面有良善、聖潔的志向，從身邊的大、小事情做起，順服您的旨意。父啊，願我們成為鹽，成為光，在這個失喪的世界上將您的話、將基督的復活帶給人，也將我們的服務帶給人。父啊，模塑我們的心，改變我們的心思意念，改變我們的一生，好叫我們作大使，真正地代表您。禱告奉我們救主基督的名求，阿們。